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16020230005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富源锦盛(陕西)稀贵金属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航空及高端民品用钛合金异形材生产续项目1#厂房、2#厂房
建设位置	眉县金渠镇霸王河工业园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13776.00 平方米, 其中: 地上建筑面积 13776.00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#厂房: 地上1层, 总建筑面积 2616.00 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 2616.00 平方米
2#厂房: 地上1层, 总建筑面积 11160.00 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 11160.00 平方米

遵守事项

-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